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244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6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仟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四四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ZOO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丙〇〇間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裁定(九十八年 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二號),聲請再審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 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香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 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,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 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,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 方能謂之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丙○ ○間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事件,對本院九十 八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二號駁回其聲請之確定裁定(下稱確定裁 定) 聲請再審, 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 雖提 出借據契約書、存簿影本、中華電信台北西區營運處兩、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函、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暫時管制通知兩、存證信兩、信用卡帳單、 保險公司利息繳款通知書及收據暨另件訴訟准訴訟救助之裁定等 件,主張其生活困難,已無力償付銀行借款利息、電話費用、住 屋管理費等,惟各該文件並未能釋明聲請人現無籌措新台幣一千 元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,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 許。又本院上開確定裁定係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 其訴訟代理人事件爲裁判,該事件無須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 臀請人對之臀請再審,自亦無須委仟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是臀請 人又再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同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V